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（金乡）〔2024〕14 号

山东和立伟肥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复合肥项目，位于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司马镇金司路与枣曹线交叉路口东侧 800 米，建设性质为新建，占地面积 77918 平方米。该项目总投资 41360 万元，环保投资 100 万元，因发生重大变动重新报批。该项目建设高塔肥料生产车间、挤压肥料生产车间、储运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，形成年产 40 万吨复合肥（高塔造粒复合肥 30 万吨，挤压造粒复合肥 10 万吨）的生产能力。

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（项目代码：2401-370828-04-01-348391），符合司马镇金司工业园区规划要求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、“三区三线”等建设要求。经研究，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、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。

一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高塔造粒复合肥生产车间废气、挤压造粒复合肥生产车间废气、锅炉废气、化油废气。高塔造粒复合肥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有投料、破碎、冷却、筛分、包装工序废气和熔融混合废气、一级混合槽废气、二级混合槽废气、造粒尾气。投料、破碎、冷却、筛分、包装工序废气由集气罩+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22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；熔融混合废气、一级混合槽废气、二级混合槽废气、造粒尾气收集后，经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+洗涤塔洗涤处理后通过 128 米高 P2 排放筒排放。经低氮燃烧后的天然气锅炉废气，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。挤压造粒复合肥生产车间废气主要有投料、破碎、挤压造粒、烘干及冷却、筛分、包装工段粉尘和烘干工段燃烧废气，投料、破碎、挤压造粒、烘干及冷却、筛分、包装工段废气由软帘+集气罩收集通过旋风除尘+洗涤塔洗涤处理后与烘干工段低氮燃烧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22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。包膜工序前需要将防结油放入化油桶进行加热（电加热），化油桶加热过程有少量的油烟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挥发，将化油桶进行全封闭，加热后的防结油通过管道送入包膜工序，化油过程油烟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无组织排放。

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6-2019)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限值,排放速率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二级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有组织氨、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2 标准限值,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表 1 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,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 37/2801.7-2019)表 2 标准限值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4-2018)表 2 标准,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还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及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《关于印发<金乡县燃气锅炉(设施)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济环金[2019]32 号文)要求。挤压造粒烘干工序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7/2376-2019)表 1 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。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 37/2801.7-2019)表 2 标准限值,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二、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、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定期排污水、洗涤塔排污水以及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三级标准限值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 级标准限值及司马镇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后,排入司马镇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;冷却循环定期排污水、软水制备废水、锅炉定期排污水、洗涤塔排污水全部回用于物料乳化工序,不外排。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,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为乳化工序补水回用于生产,其余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。

三、优化厂区平面布置,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、振动筛、立式链磨机、喂料机、提升机、造粒机、粉碎机及公用单元生产

辅助设施、环保设施风机等，建议优化厂区平面布置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，厂界噪声应能够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、废布袋、除尘器收尘、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反渗透膜以及生活垃圾。废包装袋、废布袋、除尘器收尘、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反渗透膜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废包装袋、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，除尘器收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，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反渗透膜更换时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对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，一经确认须按危废管理规定管理。一般固体废物收集、贮存等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贮存等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五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全厂污染物总量指标应满足  $\text{COD}_{\text{Cr}} \leq 1.372\text{t/a}$ （管理指标）、氨氮  $\leq 0.172\text{t/a}$ （管理指标）、颗粒物  $\leq 3.915\text{t/a}$ 、二氧化硫  $\leq 2.522\text{t/a}$ 、氮氧化物  $\leq 3.821\text{t/a}$ 。

六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。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，定期对生产装置、管道、仓库等进行检查，安装必要的灾害、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；按照相关规范对危险化学品的贮存、使用等进行严格管理；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，项目建设事故水池兼初期雨水池（共计  $220\text{m}^3$ ），建设三级防控体系，确保事故废水和物料不外排；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，并与司马镇金司工业园区风险预案实现联动。一旦发生事故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最大限度减轻污染危害。

七、加强监管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。按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，并设立标志牌。按规定建设在线自动监测设施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。完善覆盖常规污染物、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监测体系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公开。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，建设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，并对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监测数据等进行公开。

八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。开展对环保设施和项目的

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。

九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投产前，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；竣工后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公 章

2024 年 8 月 19 日